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經交通部112年9月4日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9月7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16823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6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發布令、附件3-裁量基準、附件4-裁量基準附表、附件5-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87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日路運綜字第1120111375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所長江澍人 休假

副所長李珮芸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113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裁量基準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裁量基準及附表)(發布令_112D2054175-01.tif、裁量基準_112D2054176-01.odt、裁量基準附表_112D2054177-01.pdf、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4178-01.odt)

主旨：「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87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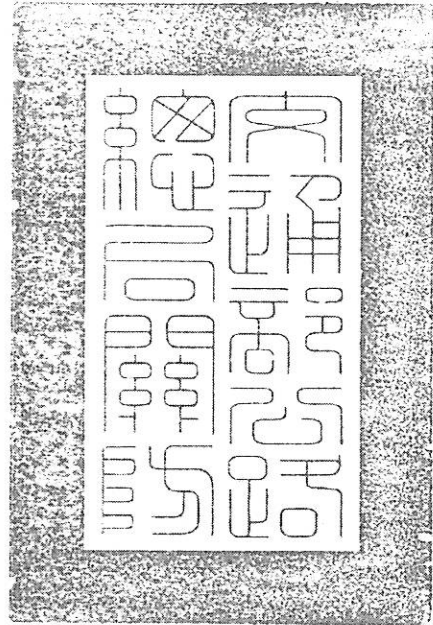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8711號
附件：修正規定



修正「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第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
基準」第一點規定

局長 陳文瑞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量基準如下表：

（圖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公司、行號（同一統一編號）本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第四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本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本裁量基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

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量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未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即提供服務。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計費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保存相關租車服務資訊及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公路主管機關稽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三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四、第四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3	未於提供服務前或變更時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三分之一。 四、第四次：新臺幣九

	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五、第五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5	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外，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之一。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之一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	--------------	--	--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 裁量基準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本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